

履职忧民情 建言惠民生

——人大代表分组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侧记

◎ 央金拉姆

畅谈感受话成就,凝心聚力献良策。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项重要议程。

2017年12月30日,来自全州各地各条战线的220多名人大代表,肩负着40多万各族群众迈向新跨越的重托,认真审议工作报告,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权,竭诚尽智献良策,共同孕育迪庆发展新春天。

“报告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文风朴实,充分反映了州人大常委会一年来工作的重点和亮点,总结了人大工作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报告紧扣迪庆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对新一年的工作安排思路清晰、措施可行、重点突出,犹如为民务实的清风吹拂而来。”阿宗代表说出了参会代表对报告的赞许。

报告指出,一年来,州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调整充实州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有序推进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共组织召开6次常委会会议和19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7项,作出审议意见、决议决定32项,组织专题调研、执法检查36次,代表视察1次,有力推动了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和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共组织召开6次常委会会议和19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7项,作出审议意见、决议决定32项,组织专题调研、执法检查36次,代表视察1次,有力推动了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和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共组织召开6次常委会会议和19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7项,作出审议意见、决议决定32项,组织专题调研、执法检查36次,代表视察1次,有力推动了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和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面对成绩,不骄不躁;展望明天,心怀期待。代表们紧紧围绕

下一步工作,踊跃发言,求真务实,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

“《香格里拉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实行发挥了规范城市管理的作用,希望德钦县以及乡镇、村也出台类似条例,加强城市、集镇管理。”德钦县基层代表林增建说。

“在监督工作中要增强监督实效,进一步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和审议意见的落实工作。”州人大常委会不断强化监督工作,特别是围绕民生和社会事业开展监督。“州人大在民族宗教、环境保护方面应加大立法力度。”孙黎明等代表建言。

如何做好立法和监督工作?代表蜂云兴说:“人大要抓好立法工作,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时效性。”余金全、那那初等代表建议:“人大在立法规划、计划过程中,要结合我州实际,推进经济发展。”“人大要加强对干部履职、项目资金落实方面的监督,同时提高透明度、公开度。”“还要加强对人大代表的培训。”

“希望州人大加强对我州个人信息采集数据的监督管理,确保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阿宗代表建议。

州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工作的关心和指导,大力推动县、乡人大建设。那那初等代表建议,州人大常委会要深入研究和分析落实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完善跟踪督办制度,提高办结率和满意度。

话成就、谈发展,鼓干劲、献良策……一条条中肯建言,将全面推动迪庆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建设,谱写迪庆新时代新篇章。

集中民智 反映民意

——人大代表审议“两院”工作报告侧记

◎ 施学群

2017年12月30日,出席州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代表以分组形式,审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代表认为,“两院”工作报告主题鲜明,内容精炼,用了大量数据和事实说话,对工作回顾全面客观,对2018年工作安排思路清晰、举措得力。

格桑纳杰代表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群众对社会的公平正义需求更高,而法律不公平主要看法律执行人,因此要加强法官、检察官终身负责制建设,把提高队伍政治素质、能力素质有机结合起来加强队伍建设。要聚焦主责主业,突出审判,积极参与维护社会稳定、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蜂云兴代表建议,法院要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检察院要加大对职务犯罪的查办力度,加强对案件的侦查和检查工作。

和雪涛、余金全、蜂云兴等代表建议,“两院”要继续加大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的处理力度,强化措施、细化操作,用法治手段守护好迪庆的绿水青山。司法机关要加大对民生、环保等诉求的支持力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为迪庆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司法机关对不涉密的信息应尽量向社会公开,做到信息共享,要加强司法干部队伍业务

培训和民族干部培养,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公开,合理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推进公正高效廉洁司法。

苗有发代表说,“两院”工作亮点多、成效明显。建议法院加大共同犯罪、团伙犯罪打击力度,加大审判执行能力建设,锲而不舍抓好执行工作,建立健全案件审判质量评价机制。建议检察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减少人才流失。在新的一年里,希望“两院”从每个案件着手,兼顾社会效益和法律效应,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董红梅、刘荣代表建议,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加大校园暴力、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力度。法院在依法审判案件的同时,应通过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要加大普法力度,增强社会民主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自觉做到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努力推进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

各位代表结合州情实际和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群众反应强烈的呼声意愿、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提出一些高质量、高水平的意见建议,为“两院”未来发展提供新思路、新举措。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王玉秀同志任职的决定

(2017年12月31日迪庆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玉秀 为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省长。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31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张丽军同志免职的决定

(2017年12月31日迪庆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张丽军迪庆藏族自治州监察局局长职务。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31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庄小平等五同志免职的决定

(2017年12月31日迪庆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庄小平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饶兴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墨顺才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白玛旺堆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何艳清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31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张丽军等八同志任职的决定

(2017年12月31日迪庆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丽军 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和春林 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李映春 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唐寿昌 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委员;
张聪林 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委员;
丁文武 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委员;
杨洁 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委员;
庄小平 为迪庆藏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委员。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31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12月31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州长齐建新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人民政府2017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决策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17年,州人民政府在中共迪庆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创新实干,各项事业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一年来,经济运行平稳健康,发展动力持续增强,城乡建设加快推进,环境质量有效改善,社会事业协调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州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实现了新一届州人民政府工作的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攻坚深度贫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州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国家加大对“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扶持力度的重要机遇,深入推进“四州战略”,坚持“讲政

治、打基础、立生态、优产业、惠民生、促和谐、强党建”重点思路,统筹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州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州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重要原则,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委八届四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全国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建设,努力把迪庆建成安居乐业、保障有力、家园秀美、民族团结、文明和谐的新藏区。

会议号召,新时代肩负新使命、新使命开启新征程,全州各族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迪庆篇章努力奋斗!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7年12月31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计划财政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年12月31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8年迪庆州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计划财政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州级财政预算。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12月31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普鲁华副主任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人大常委会2017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12月31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周映枢所作的《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对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12月31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凯石所作的《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州人民检察院2017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建塘林场在尼史村小学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017年12月26日,香格里拉市建塘林场(站)在建塘镇尼史村小学开展森林防火知识进校园“五个一”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做好冬季森林防火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森林防火的良好氛围。

建塘林场(站)防火办工作人员以“森林防火、人人有责”为主题,向学生讲解《森林防火条例》等法规、森林防火、火灾扑救知识。并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公开信和学习用具,组织学生写森林防火作文、张贴森林防火宣传图和防火标语,增强了学生防火意识和防火防范能力。

(阿主玛 摄影报道)

